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3〕6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29号）和市卫健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转移性支出列“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

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，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05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各地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该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五、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，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

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
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1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地区	2021年常住人口 (万人)	2023年应补助资金	绩效考核资金			2023年实际 补助资金	已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
			中央绩效因素	省级绩效因素	市级绩效因素			
栏次	1栏	2栏= (291457- 4258.33-117.26) *1栏/Σ1栏	3栏	4栏	5栏	6栏=2栏+3栏 +4 栏+5栏	7栏	8栏= 6栏-7 栏
合计	175.58	4617.65	-1.25	0	0	4616.4	3890.35	726.05
潮安区	117.84	3099.12	-0.84			3098.28	2611	487.28
其中：枫溪区	15.88	417.63	-0.11			417.52	351.86	65.67
湘桥区	57.74	1518.53	-0.41			1518.12	1279.35	238.77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）

项目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464.97 (含饶平)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769.21 (含饶平)		
	地方补助	13695.76 (含饶平)		
年度 总体 目标	1.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.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防治,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 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 85%
			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	≥ 90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 90%
			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	≥ 80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 90%
	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 80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 77%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 70%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(访)2次完成率	≥ 90%
			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	≥ 90%
			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 95%
			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较上年提高
		质量指标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 62%
	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 62%
	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 62%
	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≥ 62%
	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	≥ 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
		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不断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较上年提高